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林晓霞女士、刘伟先生、陈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